



[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《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（第七版）》的通知

文号：交水明电〔2022〕34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、招商局集团，长江航务管理局、珠江航务管理局，各直属海事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第九版防控方案，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，更加科学精准防控，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，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113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病毒变异情况，我部修订形成了《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（第七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抓严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，切实落实“四方责任”，压实部门、企业责任，主动担当作为，严禁失职缺位。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，并通过明查暗访等方式强化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，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及时报部。我部之前关于国内游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联系人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王雪，电话：010-65292619，传真：010-65292675。

交通运输部

2022年1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

（第七版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更加科学精准防控，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，指导国内游轮运输企业和客运港口经营人（以下称游轮运输相关企业）疫情防控工作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游轮运输相关企业要充分认识国内游轮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，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最新版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》《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》《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防控技术指南》以及交通运输部最新版《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》《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》《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游轮运输特点，细化实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切实加强游轮疫情防控和运输安全工作。

二、防控要求

（一）开航准备期间。

1.做好风险评估。新开游轮航线或游轮运输相关企业停业4周及其以上后重新运营的，应当开展航线疫情防控风险评估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细化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，以及相关的岗位要求和责任人。游轮复航前应当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组织船舶检验机构开展联合安全检查，保障船舶航行安全。

2.强化物资准备。游轮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游轮和航线复航情况，备好足够数量的船员与服务人员个人防护物资，以及船舶消杀物资、体温测量设备、抗原检测试剂盒、医疗救助物资、免洗消毒液等物资，确保一定数量的游客备用口罩。

3.提前报告信息。游轮运输相关企业应当加强与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及时将游轮航线信息、船员信息和游客信息及防控安排等，按照规定提前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。

（二）游轮开航前。

1.开航前检查。游轮应当建立针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开航前检查制度，明确检查内容、责任人员和记录要求等，重点检查防疫物资储备情况、重点处所（如隔离处所、封闭处所）设置与标识、卫生清洁与消毒工作和船舶安全状况等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597

